

代表热议最高检工作报告(之三)

刘文新代表:

用好宽严相济政策促进社会和谐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郑博超)“我非常赞同最高检提出的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一新理念。我认为宽严相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就是这三个效果实现有机统一的体现。”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信阳市文新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刘文新说。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2018年检

察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116452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102572人,同比分别上升4.5%和25.5%。检察机关建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审理的案件占98.3%,量刑建议采纳率96%。

刘文新代表表示,2018年,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的同时,坚持宽严相济原则,正确使用刑事政策,为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在走访检察机关时了解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司法效率有积极作用。”刘文新代表表示,犯罪轻的人在认罪悔罪的基础上主动履行赔偿责任,有利于快速修复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这样的好制度,要更好地用起来。”

李彩云代表:

健全机制纠防冤错案不放松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曹烨琼)“最高检工作报告中提到,对发现的冤错案及时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纠错的同时要深刻总结教训。我认为,这正是检察机关对法治建设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真实体现。”全国人大代表、吉林油田新木采油一队采油班长李彩云在听取最高检工作报告后说。

李彩云代表说,检察机关积极主动作为,强化法律监督职能,打出纠防冤错案“组合拳”,这是对“司法为民”最生动的诠释。吉林省检察机关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最高检关于防止冤错案的部署要求,立足检察职能和工作实际,以刑事诉讼环节为重点,以规范司法办案为抓手,以保障修改后刑事诉讼法顺利实施为契机,在巩固以往工作的基础上,坚决守住防范冤错案的底线,切实维护司法公正。这一系列做法,都给代表们留下了深刻印象。吉林省检察机关对金哲宏故意杀人案依法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改判的检察意见,与法院共同纠正了这起23年前的冤案。从这些案件中可以看出,检察机关切实做到了有错必纠。“希望检察机关能够继续健全冤错案的发现和纠正机制,从源头防范冤错案发生,真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李彩云代表说。

余彬代表:

数据上升表明监督水平提高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戴佳)今天,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西昌市安哈镇长板桥村党支部书记余彬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检察机关要继续加强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的监督。余彬代表说,从最高检工作报告中看到了去年检察机关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的具体数据,特别

是同比都有较大幅度的上升,这说明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在不断加大,监督力度在不断加大,也表明了监督水平在不断提升。

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检察机关紧盯有案不立、有罪未究和不当立案、越权管辖等问题,督促侦查机关立案22215件、撤案18385件,同比分别上升19.5%和32%;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58744件次,同比上升22.8%。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8504件,法院已改判、发回重审5244件,同比分别上升7.2%和8.4%。

“希望检察机关继续弘扬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精神,依法监督、规范监督,认真履行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监督职能,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余彬代表表示。

石蓉代表:

“派驻+巡回”检察方式值得肯定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徐盈雁)“确保监狱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顺利进行,强化罪犯合法权益保障,既离不开监狱干警的依法履职,也离不开检察干警的依法监督。”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石蓉在与记者谈到刑事执行监督工作时说。

石蓉代表表示,她注意到最高检工作报告将刑事执行监督单列,凸显了对维护法律权威的重视,“这其中不乏创新新举措,确立监狱‘派驻+巡回’检察方式就是一个改革亮点”。

石蓉代表认为,监狱派驻检察有其固有优势,比如能深入了解监区情况,全面开展监督工作,能及时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但是也存在因人员固定导致的“敏感性不强”等弊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监督的质效。“在派驻基础上加入巡回检察方式,我认为很好解决了这些弊端”。

石蓉代表表示,刑罚执行是整个刑事诉讼活动最后一个环节,直接关系到整个刑事诉讼活动是否完整。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意识,积极作为、敢于担当,值得肯定。

杨伟坤代表:

民事检察监督有突破有创新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史兆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到‘民事抗诉力求精准’,这是颇具智慧的监督理念。”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保定市副市长,农工党河北省委会常委、保定市委会主委杨伟坤认为,检察机关对于民事检察监督的力度和理念,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是不断相适应的,在平稳推进的

基础上,有突破,有创新。2018年,最高检针对解决民事检察重点领域的问题专门印发通知。杨伟坤代表认为,检察机关有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的决心,优先选择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抗诉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充分将“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位。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对确有错误的其他个案,以检察建议等方式促进纠正。“检察建议效力和作用的发挥,更要依赖检察建议本身的针对性、说服力等因素。”杨伟坤代表建议,检察机关要完善检察建议制度,包括检察建议的制作、审核、送达、反馈及质量、效果评价机制等,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印萍代表:

严惩虚假诉讼很有成效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谢文英)“虚假诉讼,就是利用司法资源规避法律,既耗司法资源,也影响司法机关公信力。”审议两高工作报告时,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地质调查局青岛海洋地质研究所副总工程师印萍说,检察机关打击虚假诉讼取得了很大成效。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2018年,最

高检会同最高法制定相关司法解释,监督纠正1484件“假官司”,同比上升48.4%;对涉嫌犯罪的起诉500人,同比上升55.3%。

印萍代表说,去年她多次参加检察机关组织的视察和调研活动,对检察机关专项监督虚假诉讼有所了解。最高检部署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强调要加强对涉“三大攻坚战”虚假诉讼的监督和惩治。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加强打击虚假诉讼的力度。

“很多套路贷都属于虚假诉讼,而且,有的司法人员在参与虚假诉讼。”印萍代表说,全国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的优势和作用,从上到下一以贯之地建立起虚假诉讼监督指挥协调中心。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普法宣传也要跟进。

吴京耕代表:

检法合力解决“执行难”大快人心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郑智)“‘执行难’一直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检察机关抓住‘执行难’中突出问题,采取一系列有力举措,大力加强和改进民事检察工作,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好的影响。”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辽宁三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吴京耕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对检察机关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工作给予肯定。

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监督、支持法院依法执行。一年来,检察机关对选择性执行、超范围查封扣押等违法情形提出检察建议23814件,同比上升12.7%;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情节严重的,批捕2376人,同比上升36.9%。

吴京耕代表说,检察院在监督过程中与法院合力解决“执行难”问题,大快人心。这不是一般性的简单监督,而是在监督过程中把它契合到解决“执行难”问题去,监督有些案件超标的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违法处置被执行财产等,而且支持法院依法执行等一系列的做法都非常好,达到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陈良代表:

行政诉讼监督办理一案影响一片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闫晶晶)近年来,行政申诉案件量大幅上升,最高检成立了专门负责行政检察业务的第七检察厅。“检察机关可以更高效地回应和处理人民群众监督申请,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需求。”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草原监督管理局局长助理陈良在接受记者

采访时说。最高检工作报告显示,2018年,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17件,同比下降15.8%;提出再审检察建议90件,同比上升50%。重点监督征地拆迁、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案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监督法院依法审查办理,提出检察建议6528件,已采纳5117件。

“办理一案,影响一片。人民满意,政府支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陈良代表表示,行政机关也乐于和检察机关进行相关沟通交流,办案过程也是普法、学法的过程。他说,行政诉讼监督是目前检察机关相对薄弱的一项业务,要切实加强,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张汝财代表:

查处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史兆琨)“我关注到,过去一年,最高检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毫不含糊,已有20个省市区检察机关立案侦查71人。”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衡水一壶斋工艺品有限公司经理、技术总监张汝财在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时认为,检察机关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是维护司法公正的重要制

度设计。

据了解,2018年10月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侦查权。各级检察机关积极依法履职,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集中精力查处发生在刑事执行中的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等渎职案件,特别是依法严肃查处在刑罚变更执行活动中发生的以权谋私、索贿受贿、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等。

“检察机关依法贯彻实施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有力维护了法治尊严和权威。”张汝财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可以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着力加强侦查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平台、侦查指挥系统建设,增强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在办案中的运用,以科技强检助力维护司法公正。

吴明兰代表:

充分尊重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徐盈雁)“我是一名教师,在教育孩子的时候,会引导孩子看问题时,注意从多个角度进行分析判断,这样才能最接近问题的本质,看清问题。”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六盘水市实验小学教师吴明兰对记者说,检察机关打击犯罪查办案件有着相似的道理,多听听包括律师在

内的各方声音,有利于把案件办得更好。

根据最高检工作报告,2018年,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尊重和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包括及时核查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利的控告申诉,监督有关司法机关纠正1011件;全面推行电子卷宗,推广网上异地阅卷和会见,接受律师网上预约申请10.9万人次,尽可能为律师办案提供便利;邀请14184名律师轮流驻点检察机关,参与办理涉诉信访案件,共同维护好信访群众合法权益等。

吴明兰代表认为,从最高检工作报告介绍的这些举措中不难发现,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充分尊重律师,积极保障律师的执业权利,双方从各自角度出发把每一起案件办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祖木热提·吾布力代表:

不以监督者自居实现双赢多赢共赢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全媒体记者闫晶晶)最高检工作报告指出,行政公益诉讼涉及政府履职,本质是助力政府依法行政,共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得到各方面有力支持。“检察机关不以监督者自居,帮助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行政机关接受监督并自觉整改,取得良好的监督效果,体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为建设

法治政府贡献了力量。”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委副书记、市长祖木热提·吾布力对此深以为然。

祖木热提·吾布力代表说,哈密市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从起步开始就将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贯穿办案中,坚持在党委领导下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同时也与行政机关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比如与环境保护局建立了环境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配合协作机制,行政机关会将履职中存在的问题主动与检察机关沟通。

祖木热提·吾布力代表还举了个身边的例子。2018年6月底,哈密市巴里坤县检察院通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有效监督税务部门履行职责,追缴拖欠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500余万元,约占巴里坤县全年税收总额的5%。“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切实做到了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她评价道。

左俊代表:

诉前程序是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独创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记者郑智)“检察机关诉前发出公告或检察建议,促使有关主体提起诉讼,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不仅可以及时保护公益,更可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益。”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马鞍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左俊在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时表示,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先行向行政机关提出

检察建议,若行政机关仍不依法履行职责,检察机关才向法院提起诉讼。这种公益诉讼的诉前程序设计,是我国公益诉讼制度的独创。

左俊代表告诉记者,从马鞍山市的行政公益诉讼情况来看,95%的案件在诉前程序得以解决,诉前检察建议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一是有利于行政机关快速纠正违法行为。法律监督中发现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通过提出检察建议能促使其及时纠正;二是有利于检察机关依法履职,不仅可以及时保护公益,更可以最少司法投入获得最佳社会效益。“3月13日,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马鞍山市委副书记、市长左俊在审议最高检工作报告时表示,在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之前,先行向行政机关提出